

关于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聚醚醚酮产品改性工艺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聚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聚醚醚酮产品改性工艺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聚醚醚酮产品改性工艺升级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中研路1177号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对现有2条聚醚醚酮复合改性料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建设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不变，聚醚醚酮复合改性料的产品方案由原来的年产物理改性产品500吨变更为年产物理改性产品250吨、化学改性产品250吨。生活用热采用电锅炉，该项目生产用热由导热油炉（电加热）提供。

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造粒系统产生的废气均经密闭收集、处理后，颗

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做好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等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三）妥善处理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及污染物排放控制应符合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加强厂区环境管理，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落实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五）制定、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五、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做好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7日